

泰「毒郵包」寄港 初中生為1.5萬報酬代收貨

海洛英藏拳擊用踢靶空運抵港 3少年涉助儲存包裝分銷被捕

再有青少年被利誘淪為販毒集團「炮灰」，被操控參與收貨、儲存、包裝至出售「一條龍」販毒。海關前日監控泰國「毒郵包」派遞，在秀茂坪拘捕收貨的3名14歲至15歲中學生，檢獲1.5公斤海洛英和3公斤冰毒，揭發他們為1.5萬元報酬替人收毒販毒。另外，警方前日拘捕觀塘麗港中心商場一間便利店22歲店主，並在店內檢獲約100公斤冰毒，市值約5,700萬元，相信該店主為搵錢被販毒集團招攬，利用店舖作毒品儲存中心。這是警方5天內破獲第二宗店舖藏有大量毒品的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在秀茂坪被捕的2男1女學生，包括一對兄弟，涉嫌「販運危險藥物」。1月22日，海關機場科人員在機場空運中心查驗一批來自泰國、報稱化妝品的郵件時，在其中3箱貨物內發現4個拳擊運動用踢靶，經X光檢查後發覺影像有可疑，打開踢靶檢查，發現4磚共重1.5公斤海洛英。

關員監控派遞 毒品總值300萬元

案件轉交海關毒品調查科跟進。前日，關員展開監控派遞行動。當郵件送到秀茂坪一單位時，海關拘捕負責簽收郵件的14歲少年及其同齡女友，其後搜查其住所，再發現3公斤冰毒及毒品包裝工具，再拘捕單位內另一名15歲少年。據悉，該男童為收件少年的胞兄。

該批毒品總值約300萬元，初步相信是供應本地市場。據了解，案中14歲被捕少年為了得到1.5萬元報酬，做毒品郵包的收貨人，同時再協助儲存、包裝及出售毒品活動，每次販送可獲更多報酬。海關正深入調查其女友和兄長在案中的參與程度。

海關毒品調查科第一組調查主任沈焜昨日表示，發現愈來愈多年輕人，特別是未成年入涉及毒品活動，對此現象感到痛心，並呼籲年輕人不要被利誘而而走險參與販毒活動，切勿以為未成年犯法不用負刑責。

便利店藏冰毒錫紙包裝 警拘22歲店主

另外，警方毒品調查科探員經情報收集及調查後，前日搜查觀塘麗港中心商場一間便利店，揭發有毒販將100公斤冰毒，用茶葉錫紙包裝作掩飾，再分別放入5個膠箱混入店內其他貨物之中。被探員拘捕的22歲姓江男店主，在上址經營便利店已有一段時間，但生意普通，約一個月前被黑幫販毒集團招攬，擔任毒品「倉主」及運毒角色。

今次破獲的冰毒市值約5,700萬元，涉案男子暫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是案為警方5天內破獲的第二宗店舖藏有大量毒品案件。警方上周末持法庭手令，搜查荃灣寧和街一間雜貨店，搜獲共130公斤同樣以茶葉包裝的懷疑冰毒，拘捕一名男店員。店內出售小量雜貨包括地拖、圍裙等，警方相信疑犯利用該店作掩飾，把冰毒收藏在店內一個較隱蔽的「密室」的位置，毒品來源仍在調查中。



◆警方在麗港中心商場一間便利店搗破冰毒儲存中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販運海洛英判刑指引(監禁)

10克以下	2年至5年
10克至50克	5年至8年
50克至200克	8年至12年
200克至400克	12年至15年
400克至600克	15年至20年
600克至1,200克	20年至23年
1,200克至4,000克	23年至26年
4,000克至15,000克	26年至30年
超過15,000克	由法庭以酌情權量刑

販運冰毒判刑指引(監禁)

10克以下	3年至7年
10克至70克	7年至11年
70克至300克	11年至15年
300克至600克	15年至20年
600克至1,200克	20年至23年
1,200克至4,000克	23年至26年
4,000克至15,000克	26年至30年
超過15,000克	由法庭以酌情權量刑



◆警方在便利店內檢獲的100公斤冰毒，以茶葉錫紙包裝作掩飾。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海關檢獲的1.5公斤海洛英，被藏於郵包中4個拳擊運動用踢靶之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未成年非減刑理由 罪成可囚數十年

專家之言

據警方統計，去年首三季共錄得2,368宗毒品案，拘捕超過2,500人，其中21歲以下佔361人，即平均每月有40名青少年被捕，較之前兩年每月約20名青少年被捕上升一倍。警方分析，在去年45名18歲以下毒案疑犯中，有25人為學生，55.6%沒有案底，82.2%沒有吸毒習慣，64.4%因「搵快錢」而犯案。其中，大部分為「搵快錢」而販毒的青少年，都是被毒販以「未成年最多被警司警誡，即使上法庭也會被輕判」所哄騙，誤以為販毒後果不嚴重而以身試法。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涉販毒的未成年疑犯不會在兒童法庭庭訊，案件會在高等法院審理。法庭會根據販運毒品的數量和種類量刑，而不會因為被告未成年或患病而獲

減刑，除非被告願意做「金手指」指證幕後主腦，才有機會獲得減刑。他提醒青少年，不要為搵快錢鋌而走險販毒，因為後果非常嚴重，隨時會被判監幾十年，身為家長及老師亦有責任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

操控青少年毒販「罪加一等」

幕後操控青少年的毒販其實「罪加一等」。他們僱用、利用、勸說、慫恿或威逼未成年人運毒，警方會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五十六A條對他們申請加刑。根據條例，法庭會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招攬及操控者加重刑罰，加刑因素包括招攬未成年者販毒、跨境跨國販毒、煽惑他人販毒、合謀及在幕後操控他人販毒等。根據過往案例，警方對操控者申請加刑，平均將刑期加長20%。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墮網戀幫「愛郎」醫癌 退休婦被呃千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中年女子墮入「網上情緣」騙局。一名自稱韓國工程師的騙徒，在Instagram上結識一名51歲港女，並發展成「網絡情人」。男方後來聲稱患上晚期肺癌，需要醫療費進行緊急器官移植，港女遂分35次轉賬逾764萬元予男方「救命」。其後，男方稱自己「性命不保」，打算將遺產送給港女，但需要200萬元「行政費」。女事主10個月內被騙近千萬元，據悉為其畢生積蓄。

受騙女子姓張（51歲），已經退休，家住港島南區。她於2021年初在社交媒體上認識一名自稱是在波蘭工作的韓國籍工程師，用WhatsApp向女事主噓寒問暖，令女事主一往情深發展成「網上戀人」。

在「神交」一段時間後，男網友表示患上肺癌，而且是晚期階段，急需醫療費進行器官移植，否則命不欠矣。張女愛心大發，於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2月期間，分35次將764萬港元轉入對方提供的8個銀行賬戶。

到2022年5月，對方聲稱只剩下3個月命，承諾會把約值600萬美元（約4,700萬港元）的遺產轉送給張女報恩，但需要200萬元行政費。去年7月26日，張女再轉賬200萬元，惟其後與「男友」失去聯絡半年。她懷疑受騙，在1月13日報案求助。

經初步調查，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刷單男墮騙局失財約20萬

另外，一名23歲本地男子昨晚報案指，他早前回應陌生人在社交平台上的招聘廣告，透過充當網上買家於購物平台以點擊購物提高商家名氣來賺取佣金，惟受害人其後與騙徒失去聯絡，懷疑受騙遂報案。初步調查顯示，騙徒初時曾聲稱可向受害人發放佣金，受害人遂按指示多次將約20萬元存入至對方指定的兩個銀行戶口，以作平台購物之用。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警方不時提醒市民小心網上情緣騙案。
警察Fb圖片

起生意夥伴底 女商人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女子與生意夥伴出現金錢糾紛後，將對方的個人資料公開上載到社交媒體平台作報復，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14項起底罪行並被裁定罪成。裁判官譚有方批准她保釋至3月8日判刑，其間以待法庭索取相關報告。這是起底行為刑事化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後，第三宗因違反相關規定而被定罪的案件。

案情指，女被告岑添壽（36歲）從事網上買賣生意，事主曾為其供應商。兩人其後因商業關係而演變成金錢糾紛，被告於2021年12月期間，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約14個不同的群組中發文，聲稱有人「騙財」。文中披露了事主與其丈夫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相片和事主的電話號碼。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7月26日拘捕被告後，於同年12月7日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落案起訴她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第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共14項罪行，即於2021年12月期間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約14個不同的群組中，在沒有得到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了事主與她丈夫的個人資料，意圖對他們或他們的家人造成指明傷害，或罔顧相關披露是否會對他們或他們的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沙田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刪相案林卓廷等甩身 律政司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時任議員林卓廷等4人於2019年在屯門涉嫌逼市民刪相案，其中林卓廷及一名女社工鍾凱研上月20日被裁定罪脫。律政司上周五就不誠實取用電腦和刑事損壞罪脫的鍾凱研提出上訴，前日再就被裁定妨礙司法公正罪脫的林卓廷提出上訴。司法機構網頁暫未顯示該上訴案的聆訊日期。

立法會時任議員許智峯（38歲）、林卓廷（43歲），以及「黃媒」記者曾俊熙（28歲）和女社工鍾凱研（39歲），於2019年7月6日參與所謂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後，在屯門警署外要求一名男市民刪除暴徒的照片。案件經審訊後，區域法院法官游德康於上月20日裁定曾俊熙妨礙司法公正罪脫，但非法集結罪成，還押至2月9日判刑；林卓廷被裁定妨礙司法公正罪脫；鍾凱研被裁定不誠實取用電腦和刑事損壞兩罪脫；許智峯已棄保潛逃，法庭已頒下拘捕令。

技術員認集結囚4個月 法官：挑戰警員須判監



◆修例風波期間，旺角警署多次成為黑暴襲擊目標。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逾百名暴徒於2019年9月8日包圍旺角警署，向警署照射鎗射光及辱罵警員。警方多次警告不果，採取驅散行動拘捕多人，其中一名電腦技術員早前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裁判官黃雅茵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時指出，案中非法集結者挑戰警署及執法警員，且令交通受阻，情節不輕。被告曾遠距離向警署方向照射鎗射光，法庭量刑須考慮阻嚇性，監禁屬合適刑罰，終判其入獄4個月。

男被告鍾慶榮（29歲），於上月11日在庭上承認案發當晚在旺角警署外一帶，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案情指，他當日被警方連龍大隊警員拘捕時並在其袋中檢獲一支鎗射筆，找換店的閉路電視亦拍攝到他曾參與非法集結。

裁判官黃雅茵昨日判刑時指出，本案事前有人在網上煽動舉行所謂的「紀念8·31太子站」集會，高峰時有逾百人到場非法聚集，挑戰警署及執法警員，由晚上8時55分至11時半為止，歷時相對較長。雖然聚集範圍不大，交通受阻約10分鐘，但非法集結的情節不輕。被告曾遠距離向警署方向照射鎗射光，法庭量刑時須考慮阻嚇性，故認為監禁屬合適刑罰。

裁判官指出，考慮被告沒有案底，坦白認罪，案中暴力輕微，沒有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亦沒證據顯示他帶領或煽動他人使用暴力，現已深切反省，故以6個月為量刑起點，因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判其入獄4個月。

同案另兩名被告陳凱晴（18歲，女學生）及黃佳湧（25歲，男電腦技術員），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

陳凱晴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同年在長旺道3號外擺有一個能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兩人的案件押後至3月3日再訊。